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交流处

苏财院合〔2017〕9号

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

国（境）外合作交流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保障我校国（境）外合作交流工作，规范管理外事工作，制定以下工作制度。

一、加强统一领导，严格归口管理制度

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是外事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是执行外事政策和处理涉外工作的综合归口管理部门。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应及时向学校各部门通报对外方针政策和外事工作动态等信息；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应与各相关部门相互协调配合，就涉及对外方针政策、重大涉外事项等问题开展共同研究处理。

二、坚持外事工作四项原则

1、“外事无小事”原则：在国（境）外合作交流工作中不允许出现任何问题，保证万无一失。若出现问题，必须实事求是逐级请示，并书面上报。

2、“内外有别”原则：在国（境）外合作交流工作尺度坚持内外有别。

3、外事授权有限原则：办事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和制度，没有自由发挥的空间。

4、及时请示汇报原则：问题出现的第一时间先电话汇报，然后递交文字材料，报告处理结果。

三、加强外事工作作风建设

为加强学校在国（境）外合作交流工作的管理，保证对外交流与合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实际，提出如下外事纪律：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外事纪律及在国（境）外合作交流授权规定。

2、忠于祖国，坚决维护国家、民族、学校的利益，不说任何不利于国家和学校的话，不做任何不利于国家和学校的事。

3、站稳立场，坚持原则，分清内外，提高警惕，警惕和防止外来渗透、颠覆、分裂等危害活动，严守国家机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4、加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纪律，如实反映情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顾全大局，协同对外。

5、尊重各国风俗习惯，遵守社会公德。

6、谦虚谨慎，不卑不亢，讲究文明、礼貌，注意服饰、仪容。

7、坚持勤俭办外事的原則，反对鋪張浪费，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

8、参加外事活动，言谈要有分寸，礼貌要合乎常规；进行谈判、签订协议、合同等重要活动时，要有谈话记录。

9、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求私利。

四、明确在国（境）外合作交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党委和院长以及上级外事领导部门请示和汇报。

2、负责制订学校在国（境）外合作交流工作年度计划、起草有关请示、报告、规章制度、工作总结和在国（境）外合作交流情况汇报等；完成并上报各种年度统计、报表和总结。

3、向师生员工进行在国（境）外合作交流教育和宣传，包括对在校外籍教师的宣传，负责检查外事纪律的执行情况。

4、协助学校各部门筹备、举办各类国际学术会议。

5、负责来访外宾的联系及接待工作；协助安排来校访问、参观的国（境）外团组的接待工作；协调来访团组与相关校领导的会见事宜。

6、负责拟定校领导和重大团组的出访计划、报批、联络、筹备及在国（境）外活动安排。

7、负责外籍教师的聘请、接待、合同签订以及日常服务工作。

8、归口管理长短期外籍专家、教师工作。

9、在国（境）外合作交流档案的管理、登记、转档，负责赠送外宾礼品、贺卡的购置、赠送及寄送，负责在国（境）外合作交流活动中外宾赠送礼品的登记、管理和处理等。

10、负责外事文件、资料、报表等收发、登记及存档。

11、落实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五、加强对外籍人员的管理

1、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要全力配合后勤、保卫等相关部门确保外籍教师或其他来访外籍人员食、住、行的方便和人身财产安全；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做好外籍人员的日常生活服务工作。

2、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力安排好外籍人员的业余生活，组织市内、外参观游览，适时举办联欢活动，参加节日庆祝，尽量满足外籍人员不同的、正当的个人爱好，使他们安心在校工作和学习。

3、充分了解外籍人员的生活习俗，尊重其宗教信仰。在外籍人员对华友好，遵守中国法律及宗教政策的前提下，尊重外籍人员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自由。但绝不允许外籍人员在校从事影响中国传统美德，干预中国内部事务的宗教活动。

4、高度重视外籍人员的日常安全，与当地公安部门紧密联系，办理好相关手续，加强与地方外办、公安、安全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会同公安局、派出所及学校安全保卫处切实作好外籍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日常安全教育工作。

5、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要配合教务处经常检查外籍教师的在校教学情况，配合后勤部门经常检查外籍人员生活区内的用电、用气、用水、防火、防盗等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情况记录，做到防患于未然。

六、遵守外事纪律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涉外法规，维护祖国和民族的尊严。

2、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防止在涉外活动或国际通讯中泄露密级资料、丢失密级文件。

3、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应邀出访。

4、在申办签证过程中，出国人员个人不得自行与外国驻华使馆联系，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中、外机构和人员申办、查询、领取签证。

5、应为出国人员要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出国团组的结余经费应上缴，违反规定的超支经费由本人自理。

6、监管出国人员的出访路线，如有特殊情况，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七、外事问题处理原则

1、因公出国（境）团组在境外如发生人员滞留不归等重大事件，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应及时报告，并提交书面材料，上报有关外事归口委办。

2、对于违反外事纪律行为，应予制止，并视情节轻重，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要追究本人责任，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发生外事事故和失密等情况，要及时报告，采取切实措施，把影响缩小到最低限度。

3、外事工作事关祖国荣誉，民族尊严，在接待外国专家工作中如有意见或矛盾，一定要内事服从外事，局部服从整体，顾全大局，协同对外。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交流处

2017年8月20日

合作交流处

抄 报：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交流处

2017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